家事聲請狀（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及會面交往方式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　　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　　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及會面交往事件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

二、相對人應交付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予聲請人，相對人得依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編號26）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往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協議(裁判)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施行法」)第2條關係，兩造於終止關係時，就未成年子女○○○為□聲請人（□相對人)之親生子女，經□相對人（□聲請人）收養，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約定。惟關係終止後，該未成年子女住居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號，因實際上均由聲請人扶養照顧，相對人並未盡任何扶養照護之責，頃因相對人藉故將該子/女帶離，竟不交還。

二、聲請人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之期間，均扶養照顧該未成年子女……（敘明照護情形）反觀相對人（敘明不適任之理由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自不適合擔任照護該未成年子女。

三、相對人曾對未成年子女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……（案號）等行為，不

宜與該子女會面交往（或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仍有為父之關愛行為，同意如附表所示時間與該子女會面交往）。

四、為此依748施行法第19條、第25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7條之規定，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協議書（或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）影本乙件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○件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、……。		
2	服務證書○件、薪資證明○件、財產權狀○件。（皆為影本）		
3	請求傳喚證人○○○，住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4	民事保護令裁定（或刑事判決、開庭通知書）影本○件		
5	其他文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